

桂箐路 15 号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桂箐路 15 号物业管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桂箐路 15 号物业管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桂箐路 15 号物业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桂箐路 15 号物业管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2023 年 06 月 06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 在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签到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2、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等)。(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注: (1) 以上资料原件阅后退回, 复印件留



存。(2) 以上资料仅为证明报名资格所用, 如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不符,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投标资格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决定。3、招标文件工本费: 每本 500 元(自备现金), 售后不退。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七、其他

桂箐路 15 号物业管理服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15 号

联 系 人: 于老师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800 室

联 系 人: 华烈钧

电 话: 13611977067

电子邮件: /

华烈钧

项目负责人员：_____

代理机构：_____

